

杜绝机动车“假检验”守护蓝天白云

在整个机动车排放监管链条中,机动车环保检测是重要一环,其检验数据的真实性直接影响着监管的成效

张厚美

近日,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机动车污染治理短板作出系统性回应,进一步改进和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长效机制。

机动车尾气排放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尤其是柴油重卡等车辆的排放问题尤为突出。数据显示,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34%以上,其中重型货车占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达80%。对大部分城市中心城区而言,机动车排放已成为PM2.5的主要来源,北京、深圳、成都等大型城市机动车污染排放占比超40%。随着汽车保有量持续攀升,移动源超标排放对大气污染的影响日益凸显,这也是大气污染治理需要聚力攻坚的对象。

在整个机动车排放监管链条中,机动车环保检测是重要一环,其检验数据的真实性直接影响着监管的成效。然而,一些检验机构为牟取非法利益,罔顾法律法规和道德底线,或通过使用作弊器消除待检车辆故障码,

或擅自改装车辆供油系统,或篡改计算机记录结果,让一些尾气排放超标车辆“带病上路”。前段时间,还有媒体报道在个别省份毗邻地区,一些机动车检测站让异地年审不合格车辆顺利“通关”。这些都反映出目前机动车检验领域乱象频发。此类问题不仅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而且影响大气污染治理成效,侵害广大群众的环境权益。

此次《意见》要求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准入管理,统一采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完善人员技术能力、设备性能指标和软件防篡改等要求,严格日常监督管理,重点检查各类弄虚作假问题,对严重违法机构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这种全链条监管旨在杜绝“假检验”,推动“真治理”,从源头规范检验机构行为,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可靠,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无处藏身。

重型货车排放监管是机动车环境监管的重中之重。《意见》按照有减有压、宽严相济的工作思路,既突出监管重点,将重型货车纳入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计划,围绕重点用车单

位、运输公司等开展检查,利用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筛查手段,严查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问题,又实施包容审慎和差异化监管,对问题车辆督促整改,对逾期未改正或屡查屡犯者加强管理,对守法情况好、排放稳定达标的3.5吨以上柴油货车试行免检政策。这些监管举措直击行业痛点,不仅是对公众关切的积极回应,更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

完善机动车环境监管法律法规对于保护环境同样不可或缺。虽然我国在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但随着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和排放问题日益复杂,现有法律法规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意见》提出推动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违法认定情形标准与规则,明确破坏或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使用作弊装置等违法行为责任,统一违法犯罪案件定性、案件管辖、证据规格等法律适用。这将进一步完善机动车监管的法律政策标准体系,为执法部门提供更明确的法律依据,让机动车

排放执法行为更加规范、严格,增强法律的威慑力。

机动车环境监管相关环节多、涉及部门多,推动部门协同,促进信息共享,利用数智赋能,才能更好地推进机动车排放领域的长效系统治理。对此,《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动跨部门机动车检验与维护、监管处罚等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跨区域、各层级数据互通和机动车行政检查和处罚记录信息全国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案件移交、源头追溯等工作机制;提升数智化监管能力水平。这标志着机动车污染防治将迈入精细化、智能化、协同化的阶段,有助于更好破解监管中的难点、痛点。

机动车环境监管全面优化升级,是守护蓝天白云的重大举措。只要多管齐下、多方协同、综合施策,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全流程监管机制,一定能有效解决机动车领域环境污染和弄虚作假问题,营造更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来源:法治日报)

以法治之力 筑梦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

李俊刚

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将法治理念贯穿于每一个司法案件之中。以法治之力融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浪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系统地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将法治理念贯穿于每一个司法案件之中。以法治之力融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浪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学”字当头,筑牢政治忠诚基石。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上来,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司法审判职能,自觉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实践中。人民法院作为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加强党的领导从来不是空洞的、抽象的。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党组工作规则,坚决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点案件,让党徽所代表的政治使命与法徽承载的司法责任紧密融合。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要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将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审判执行工作,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把学习成果转化转化为工作的动力和实效,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积极应对审判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努力提升审判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干”字为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道理,坚持知行合一、真抓实干,做实干家。”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经常性教育,引导干警自觉站稳人民立场,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聚焦强基固本抓实审判主责主业,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在审判实践中,要深刻体会到法治对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性。法治是市场秩序的重要保障,为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我们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切实扛起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的重要责任。要依法审理各类商事案件,审慎处理涉企纠纷,保护合法产权,维护契约精神,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为市场经济注入法治活力。法治是促进公平正义的有力武器,为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供坚实保障。我们要坚持司法为民,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依法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领域的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的温度。要积极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审判效率和司法服务水平,推广在线立案、在线庭审等应用,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让司法改革的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是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要素,为高质

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我们要不断加强“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做深做实人民群众“家门口”的解纷服务,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关口前移,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严”字为要,强化担当牢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以优良作风作引领。良好的作风是决定改革成败的关键、是推动发展的重要保障。我们要严格公正司法,以“如我在诉”意识依法公正高效办理每一个案件,以有是非、有力度、有温度的审判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建强班子带好队伍,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党组核心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铁律禁令,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法院干警担当作为,推动素质强警工作再上新台阶。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我们将以全会精神为指引,坚持在“学”字上见真功、在“干”字上见担当、在“严”字上见成效,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生动实践,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落细取得实效,奋力开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作者单位: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人体警示牌”频现高速 安全不应是概率游戏

王志顺

5月12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的一段执法视频引发关注:江西济广高速上,驾驶人兰某因车辆故障竟让乘客在快车道充当“人体警示牌”,后方车辆呼啸而过,险象环生。无独有偶,江苏沪武高速此前也发生类似事件,驾驶人吴某未设警示标志,挥臂示警时被撞骨折。两起案例虽结局不同——前者被交警及时制止,后者付出了惨痛代价——却共同指向一个严肃的问题:在高速公路这一“生死场”上,竟仍有大量驾驶者将生命安全寄托于侥幸,把警示规则当做“概率游戏”。

从两起事件中可见,涉事驾驶人的应急处置呈现高度趋同的“逻辑闭环”:车辆故障—就地处置—肉身示警—赌命避险。这种选择看似“务实”,实则是对高速风险的无知漠视。数据显示,高速公路二次事故致死率超40%,但兰某、吴某等人仍迷信“挥挥手就能避免悲剧”。究其根源,一方面低估了高速车流瞬时冲击力(时速100公里的车辆制动距离超150米),另一方面误认为临时想出的应对方法能替代规范操作。

讽刺的是,上述两起事故的涉事驾驶人员并非“法盲”。江西案例中,兰某知晓需报警撤离却选择“先修车”;江苏案例中,吴某的新车本应配备三角牌却未启用。这种“知而不行”暴露了更深层的症结:驾培教育中应急演练流于形式、4S店交付环节风险提示缺失,导致规则沦为“纸面教条”。更值得警惕的是,部分驾驶人甚至形成“车靠边不如人显眼”的错误想法,致使类似“人体警示牌”的事件在近年频繁出现。

破解高速公路“人体警示牌”困局,需从执法威慑、技术革新与教育强化三向发力,构建刚性约束体系。其一,执法震慑升级,让侥幸者“痛到不敢赌”。江西兰某违规修车、江苏吴某深夜肉身示警等案例,暴露违法成本过低助长的赌命心态。可参照“醉驾入刑”的治理逻辑,对未设警示标志且引发事故者追究刑事责任,将“漠视规则”与“过失致人死亡”挂钩,以司法重槌敲醒一些人的麻木神经。

其二,技术补位人性,用科技填补“致命漏洞”。吴某新车断油却无三角牌可用的窘境,折射传统警示设备的依赖风险。应强制新车标配“智能三角牌”——遇险时自动弹射至150米外并同步定位,消除人为摆放的安全盲区;同时推广车载系统“一键报警+远程警示”功能,事故瞬间同步触发车辆双闪、导航平台路况预警及交管平台救援响应,形成“人未动、警示已达”的智能防线。

其三,教育靶向干预,把规则刻进“肌肉记忆”。从驾考环节入手,增设高速应急实景模拟考核;在动态车流虚拟场景中,驾驶人若选择“肉身示警”则直接判定不合格;对已违规的驾驶人实施“回炉重学”——观看二次事故现场视频并完成48小时应急处置实训,通过生理不适感与重复训练倒逼“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成为求生本能。

唯有法律划出红线、技术筑牢屏障、教育重塑认知,方能终结“赌命式”自救的荒诞循环,让每一条生命在高速公路的车辆洪流中真正获得制度性守护。

(来源:北京青年报)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身心健康是青少年全面发展的基石。5月13日,北京正式发布《关于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若干意见》,聚焦五育融合、学校主导、家庭育人、社会参与、组织保障等方面,共包括20项具体措施,助力提升全市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素养和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助力提升全市中小学生身心健康
素养和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